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9 條）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落實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工作，於教務處下設置「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」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諮詢教師：教務長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，由教務長遴聘五年內曾獲選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教學優良獎」教師。
- (二) 推薦諮詢教師：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，教務處進行遴聘作業，推薦諮詢教師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 1.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80% 者。
 2. 曾獲得校內外教材編纂、課程設計、教學創新等各教學類獎勵者。
 3. 具教學諮詢輔導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。

第三條 「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」中校內諮詢教師為榮譽職，任期二年，於每學年結束時核發服務時數證明；校外諮詢教師任期一年，依相關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 諮詢教師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或教學問題診斷，給予教師改善教學相關之建議，輔助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與支持其實踐計畫之歷程。

第五條 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對象：

- (一)自由參與：全校教師自覺有需求者。
- (二)強制參與：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師評鑑教學項經各院認定需參加教學諮詢輔導者。

第六條 教師教學諮詢輔導申請：

- (一)自由參與：請教師依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規定之需求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強制參與：由教師或系、所、院及教務處提出諮詢輔導申請。

第七條 受教學諮詢輔導對象應配合輔導措施之執行。

第八條 受教學諮詢輔導對象之「教師教學諮詢輔導服務意見回饋表」及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成員之「教師教學諮詢輔導服務紀錄表」於諮詢輔導結束後二星期內以密件方式送本中心存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